

恐惧真相转播 粤公安厅重金诱惑民众出卖良心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报道）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广东省公安厅出台了一个名曰《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办法》，叫价最高赏金十万元人民币，以诱惑民众恶意举报法轮功学员，企图用重金换良心。

粤公安厅还煞有介事的称此“办法”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其实，中共用赏金蛊惑民众出卖法轮功学员不是什么新鲜手段了，它在对法轮功的二十五至今的迫害中屡屡采用，事实证明，绩效甚差。

这次广东省公安厅是下了血本了，妄图以重金杜绝法轮功真相。可以预见的是，肯定又是无用功。那些赏金搞不好就进了哪个贪官的荷包。

不过由此可见，中共是非常惧怕法轮功学员传播真相的，对此它一直不惜使出各种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判刑关押、酷刑折磨、截断经济，甚至扼杀生命等等。但是都没用，法轮功的真相仍然源源不断的在社会上传播。

提醒中国民众，人生的福祿寿，都与其德行相配，善恶有报的天理衡量着每一个人的生生世世。现在是末法时期，很多生命都在危险的边缘。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为了救人，可以说，他们是冒着生命危险在救人。如果一个人不听真相，还反过来害救他的人，天理能放过他吗？搞不好还会祸及家人。

也希望广东省公安厅的主事者能明白，如今中国社会各种乱象频出，天灾连连，人祸频频，瘟疫不断，这些都预示着天灭中共不远了。绑在中共灵车上的你们，是在通往地狱的路上。赶快跳车也许还来得及：退出中共党团队，善待法轮功学员，这是一条逃生路。◇

广东普宁市六旬农妇方丽梅被警察入室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揭阳市普宁市六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方丽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在她租住的屋里，被普宁市公安局国保警察伙同西园居委、普宁城西派出所绑架。她已被非法关押在普宁看守所。

方丽梅老太太，租住在普宁流沙镇西园区，她是一个勤劳、善良朴实的农村妇女。因家庭变故，她独自一人抚养孙女近二十年。现孙女在读大学，为了孙女的学业，她瘦小的身子每天早出晚归，给人家做家政（打扫卫生），用微薄的收入支撑着孙女的学业，还要租房子，已过了花甲之年的她，生活的艰辛可想而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中午，普宁流沙镇西园居委三个女人骗方丽梅开门，随后一伙人窜入她家。在没有出示搜查证的情况下，他们抢走法轮功书籍，并绑架她。他们没有开具抢走的方丽梅的私人财产的物品清单。据说，普宁市国保警察怀疑方丽梅贴法轮功真相不干事。当时家里只有方丽梅一个人。

现在方丽梅被非法关押，孙女将面临失学的困境。请善良人士帮助她早日回家。

广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广东深圳法轮功学员黄濡红被枉判 上诉后已经立案

广东深圳 65 岁的法轮功学员黄濡红，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广州被番禺区公安分局国保伙同南村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被非法关押到番禺区看守所。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他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刑四年，被勒索罚金五千元。黄濡红当庭提出要上诉。目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合议庭成员为：周天越、陈骏涛和唐军国。

广州市中级法院

主审法官周天越：020-83210351、13710891009

法官陈骏涛：020-83210377、13926498218

法官唐军国：18664806661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公安局国幸政权骚扰法轮功学员家人

24 年 12 月 17 日，幸政权穿一身黑色制服头戴警帽在兴宁市

第三小学幼儿园门口守着，而谢育军的孩子就在第三小学读书。幸被谢育军家属认出，喊他：幸政权。但他不承认他是幸政权，问他来这里干什么？他说他在工作。家属向他索人，赶紧放人。他赶家属走，说：好去上班了。问他电话怎么打不通？他说号码换了，新号码不能告诉，还说：你们去搞，对你们没好处的，小孩子你要负责，不是说没钱吗？怎么律师都请得起？

当天，幸政权又打电话给谢育军家的房东，了解情况，问李家里的情况，有多少人，还有廖娟娜家属的情况，这栋房子里总共住了多少人？有没有其他人一起住？但他不承认他自己是幸政权。

最近，兴宁市龙田镇有好些法轮功学员被骚扰，请知情人补充消息。◇

迫害法轮功 全网禁言 法网难逃

广东省梅州兴宁市四名大法学员法庭自辩做好人无罪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四位法轮功学员李卓忠、廖苑群、廖娟娜、谢育军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份被兴宁市国保、公安局等部门非法抄家、绑架，七月下旬被构陷至兴宁市检察院，八月二十日被兴宁市检察院所谓“移交”到梅县检察院，十月十八日开庭中断后于十一月十二日在梅州市梅县区法院再次开庭。法轮功学员与辩护律师都要求无罪释放。

在最后辩护环节，李卓忠自述自己修炼前对人生的迷茫，而修炼后注重心性的提高，方方面面高标准要求自己，家庭中主动承担家里农活，父母亲住院几乎是自己和妻子照顾。爱妻如命，夫妻恩爱，家里基本用我的工资。对下一代关心教育，让其成长为一位尊老爱幼的好孩子，几乎不让人操心，也成为一教师。工作中勤勤恳恳，补课所收的费用最后都以奖品奖励给学生，后来因身体原因依旧坚持为一老师代课一个月。生活中别人和我借钱都是大大方方，人家不还我也不会主动要，已超十一万，平时也助人为乐，经常带头捐款捐物。平时在家也舍不得吃舍不得穿，破了的衣服补了后继续穿，不玩手机，很少看电视。是师父教我修心向



善，慈悲救度众生，在此我也感谢所有人成就我，感谢师父的慈悲苦度！我无罪，应立即释放。

廖苑群是李卓忠的妻子，也表示丈夫自从修炼法轮功后变化很大，善待他人，自己也是修心向善，应立即无罪释放。

廖娟娜说修炼法轮功没有错，没有罪，自己家庭中丈夫刚刚去世，儿子又患重病，真的很冤屈，法官们要好好考虑，立即无罪释放。

谢育军说公诉人指控的没有事实依据，邪教组织名义上不存在，法轮功又不是教人做坏事，没有暴力行为，看看港澳台国外都没有禁止法轮功，当时只是江自己说的，中央的政策随时变，要立即无罪释放。

家属辩护人说首先我要对我哥说：你们没有错，我为你而骄傲。其次我要对在场的公诉人和法官说：我的哥嫂在村里是公认的大善

人，你们可以去调查。我不懂很多大道理，我只知道这么好的人都要打压，那什么才是正的，司法公正在哪里？这么多年来来的打压迫害给亲朋好友都造成了难以磨灭的阴影，尤其是子女。你们应该依法判决我哥无罪，立即释放。

他们的孩子说在我特别小的时候父母双亲皆被绑架，我只能由奶奶抚养，过着无时无刻担惊受怕的日子。这次又同时绑架我的父母，家里被贴封条，无家可归，过了几个月才让撕，家里也没有任何人，被翻的一片狼藉，父母的银行卡均被冻结，工资退休金也被停发，没有了生活来源，弱小的我只能独自落泪。我不敢回家，只能拼命工作，让我暂时忘记这些痛苦，如此多的苦难都是这场迫害强加的，应立即无罪释放我父母。在场的人无不动容。

家属还反映了相关办案人员的违法行为，包括公安国保、派出所参与绑架抄家，检察院参与非法逮捕非法起诉，法院参与非法开庭等，并把所有合法材料附了上去。

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点再次非法开庭，法官（审判长）：魏东华，审判员：张巧玲、张威，法官助理黄佳佳，书记员：张旭辉，公诉人（梅县区检察院检察官）：彭秋红、罗惠梅。

十一月二十五日，谢育军家属打电话给法官，审判员，公诉人，都没接。

十一月二十七日，得知已转到相关承办部门受理。但直至今日没有任何消息。

十二月四日，梅县区法院的书记员张旭辉约定廖娟娜家属明天到法院。家属第二天到法院给书记员交了材料。

希望各相关办案人员明真相，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